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8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简要原因说明：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，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，需要累积适当的留存收益，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97.02 亿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41,965,071,51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7.64 亿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.5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18.81 亿元，母

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7.02 亿元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77.64 亿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，传统施工业务利润水平逐渐降低，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智能化建筑成为行业发展新方向，建筑行业正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转型。为对冲疫情对经济影响，财政金融政策更加积极灵活、逆周期调节力度逐渐加大，为建筑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。5G 网络、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，为建筑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2019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、营业收入再创历史新高，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。公司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，全力落实京津冀协同、沿长江经济带发展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，深入践行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有效落实“海外优先”策略，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中国建筑自上市以来，净资产收益率始终稳定在 14% 以上，为股东创造了稳定的投资回报。为确保在施项目复工达产、新承接项目顺利履约，公司需要较往年保有更多的现金资产。此外，随着公司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需要增加对创新业务、新型技术的投入力度。

（四）公司保留一定比例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原因

目前新冠疫情在全球快速蔓延，世界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，为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，客观上需要保留一定的留存收益。公司历年积累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全体投资者，随着公司加快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，企业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，未来可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企业抢抓战略发展机遇、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等方面，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整体价值，为股东提供稳定持久回报。中国建筑历年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，2019 年度每股现金分红较上年增长 10.05%，体现了中国建筑稳健发展和持续分红的能力，2020 年公司以“一创五强”为发展目标，着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，以优异经营业绩回报股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外部宏观经济形势、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和疫情影响等因素，2019 年度公司提出了以截至披露日 41,965,071,51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5 元（含税）的分配方案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预期、整体现金流安排及疫情影响等因素，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3.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

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